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 區 | | □建工 □燕巢 □第一 □楠梓 □旗津 | | | 學制 | □碩士 □博士 □碩專 | |
| 學 年 期 | | 學年 學期 | | 系所班別 |  | |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指導教授 |  | 考試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學 號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 考試地點 | |  |
| 論文題目 | 中  文 |  | | | | | |
| 英  文 |  | | | | | |
| **系所資格審查** | | | | | | | |
| * 申請人於 學年度第 學期選修論文。 * 申請人已修畢所規定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歷年實得且本系所承認之必修   學分數 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選修科目學分數 學分。   * 申請人尚未修畢畢業應修學分，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必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 學   分；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選修科目學分數 學分。   * 申請人修業條件符合申請學位考試。碩士修業逾一學期，博士修業逾三學期。逕行修讀博士學位者，在碩士班修業滿一年，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。 * 申請人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。 * 申請人論文初稿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，指導教授審查通過且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 * 申請人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 * 申請人已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(適用106學年度起第一校區及107學年度起入學各校區研究生) * 申請人已通過博士資格考核。（博士學位考試者專用）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要件：   1.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（含本學期所修課程），符合畢業條件，並已完成論文初稿，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試，附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結果、歷年成績表、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(依資格審查說明檢附)、選課清單(本學期修課尚符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數及畢業條件者檢附)等各乙份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 | | | | | | | |

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服務學校或單位 | 職稱 | 最高學歷（含畢業學校及學位） | 校內/外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召集人： 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審查意見：   1. 同意該生參加學位考試。 2. 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，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，敬請轉陳校長核發聘函。 | | | |
| 指導教授 | □本指導學生，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 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系所承辦 |  |
| 系所主管 |  |
| 院長 |  | 綜合業務處 |  |

備註：本單正本送綜合業務處備查。請綜合業務處複印本單後，併同考試委員聘函送回系所。